

我國社區工作新方向研習會紀實

潘中道

我國自民國五十四年四月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將「社區發展」列為社會福利措施七大要項之一，並規定「以採取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為重點」，是為我國社區發展正式列為國家政策之始，而社區工作推展至今業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不可否認的我國社區發展工作透過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與精神倫理建設等三大建設，的確改善了人民生活的品質，提昇人民生活的水準。

但近年來，由於社會快速變遷，社會整體呈現出多元的風貌，而社區人民的需求也越趨複雜而多樣，政府有鑑於此，乃以為邁向互動、互助、互敬的境界而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頒佈新修訂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以期能因應社會變遷，符合時代需要，為我國社區工作開創新的境界。

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為配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新修訂頒佈，

特規劃有關社區工作方法的新知能，提供給政府從事社區發展工作相關之社政（社會工作）人員，期使能熟悉新修訂之法令，提昇服務品質，增進其專業能力。

本研習會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兩日，假高雄市政府勞工育樂中心舉辦乙梯次，參加成員均為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從事社區相關業務之工作人員，合計六十二名，藉此研習活動學員能在研習期間分享彼此工作經驗，促進情感交流，俾利日後服務工作順利推展進行。

本次研習會之課程內容包括：

(1) 因應社會變遷的現代社區工作——以社區方式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由東吳大學社會系教授徐震老師主講，課程首先對當前的社會變遷及其問題做一解析，其次將當前的社區變遷及其問題做一說明，最後將未來社區發展工作在社區建設

方面及推動社會福利方面提出具體的方向。

2. 我國社區工作的回顧與展望——兼論我國社區政策及法規之變遷：由本中心執行長蔡漢賢先生主講，首先對中國古代社區工作的理念做了精闢的說明，並以古代優良的社區工作理念做為現代社區工作的基礎指出可行的做法，最後對於新頒佈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理念與以說明，並對新綱要的精神也做了闡述，使與會學員對新綱要有了更透徹的瞭解。

3. 人民團體的組織與輔導——兼論如何申請組織社區發展協會：由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副局長陳武雄先生主講，課程首先對人民團體的概念與以說明，接着將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此在人民團體組織時非常重要的二項立法做了詳盡的說明，最後再依據陳副局長多年來輔導人民團體的豐富經驗，舉出許多非常實務的例子供學員參考。

4. 社區資源的發掘與運用——兼論聯合勸募之理念：由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教授翁毓秀老師主講，首先說明社區資源在社區發展過程的重要性，接着說明社區資源的種類及如何發掘社區資源，並對籌募社區發展經費的新理念——聯合勸募做一說明，最後提供有效運用社區資源的方法。

5. 社區服務方案之設計與評估：由輔仁大學社工系教授萬育維老師主講，課程將方案設計的基本理念做一系統介紹，並對方案設計的內容與步驟與以說明，最後對社區中方案設計應

考慮之事項及如何，以方案推出來符合社區居民之需要做了詳盡的說明。

除此之外，尚有分組討論及綜合座談等課程，茲將分組討論結果及綜合座談建議簡陳如下：

一、依據新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在推行社區工作時所面臨之困難：
1. 社區居民不願主動加入社區發展協會，將使原先成立自動、自發人民團體的美意消失。

2. 有關社區轉型各縣市均無經驗，請政府提供籌組社區發展協會的模式以便遵循。

3. 社區補助經費在與政府單位核銷時手續太繁瑣，將使社區工作人員無所適從。

4. 社區無法聘任專任總幹事及社工人員，難以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5. 社區業務與村里業務重疊之處頗多，是否可將此二項業務合併？

6. 社區理事會改為社區發展協會此一人民團體時，政府是否仍要進行考核制度，若無轉型之社區發展協會，將如何考核？

7. 社區普遍經費不足，無法推動社區業務。

8. 工作綱要中宜明訂社區總幹事可領津貼，否則不易找到專職人員。

二、對新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要因應措施之建議：

1. 社區綱要中規定，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民政課，但民政課社政人員及協會總幹事均缺乏輔導人民團體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建議內政部或省社會處能每年分期辦理「輔導人民團體研習會」，以利業務之推展。

2. 社區發展協會正在籌組階段，由於各縣市政府均缺乏實務經驗，建議內政部或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能在八十二年度辦理示範社區（包括都市型社區與鄉村型社區）觀摩會，彼此交換工作經驗，以利業務之推展。

3. 社區發展協會之成立，理事長在聘任總幹事時應儘量以該社區內退休之公職人員或村里幹事兼任為宜，因將來協會之書面資料之建立及年度計畫、預算之編列，在需要行政經驗之人來辦理。

4. 有關社區理事會的「生產建設基金」，依內政部規定，應和平移轉給社區發展協會管理與使用，但實際上社區劃定時，可能一個協會就包括數個村里，有的有基金設置，有的則否，或是社區理事會拒絕轉移，使地方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派系紛爭），建議「生產建設基金」應交由鄉鎮公所協調解決，由社區內民意決定基金的處理方式，不必硬性規定處理原則。

5. 各縣市社區申請內政部推行社會福利計畫獎助之經費，依內政部規定於年度結束後應將支出原始憑證呈轉內政部核銷，

增加地方負擔及困擾。建議內政部可自下年度起，由獎助之縣市製據及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即可。

以上各項結論及建議可供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參考及法規修訂之依據。此外，本次訓練亦針對研習會課程安排，行政服務方面，學員對接受訓練的態度、方式、時間等施以意見調查，結果如後：

1. 就課程方面言，本次研習會課程內容之安排及學員對講員表達之評價均表滿意，尤以人民團體的組織與輔導為最滿意。期望以後能針對社區更實務性之問題來辦理研習會。

2. 就行政服務方面：學員對課程時間的安排（七四%）、上課的物理環境（七七%）、點心伙食（八六%）、住宿方面（七一%）等項均表很高的滿意度。

3. 理想之訓練天數「二天一夜」佔（七五%），三天二夜佔（二五%），訓練間隔以一年一次佔（四五%）最多，六個月一次佔（三〇%）次之。

4. 另以開放式問題歸納結果顯示：與會之學員希望增加有關實務工作之訓練，實地參觀社區，請轉型成功之社區分享其經驗，及籌組協會之詳細過程等課程，並希望課程內容能理論與實務並重。

此次研習會非常感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鼎力相助，協助辦理此次研習活動，至表感謝。另對參與協助研習會相關事宜及全體工作人員之辛勞，甚表謝意。